

#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 “两证合一”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、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医发〔2018〕19号)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### (一) 鼓励社会办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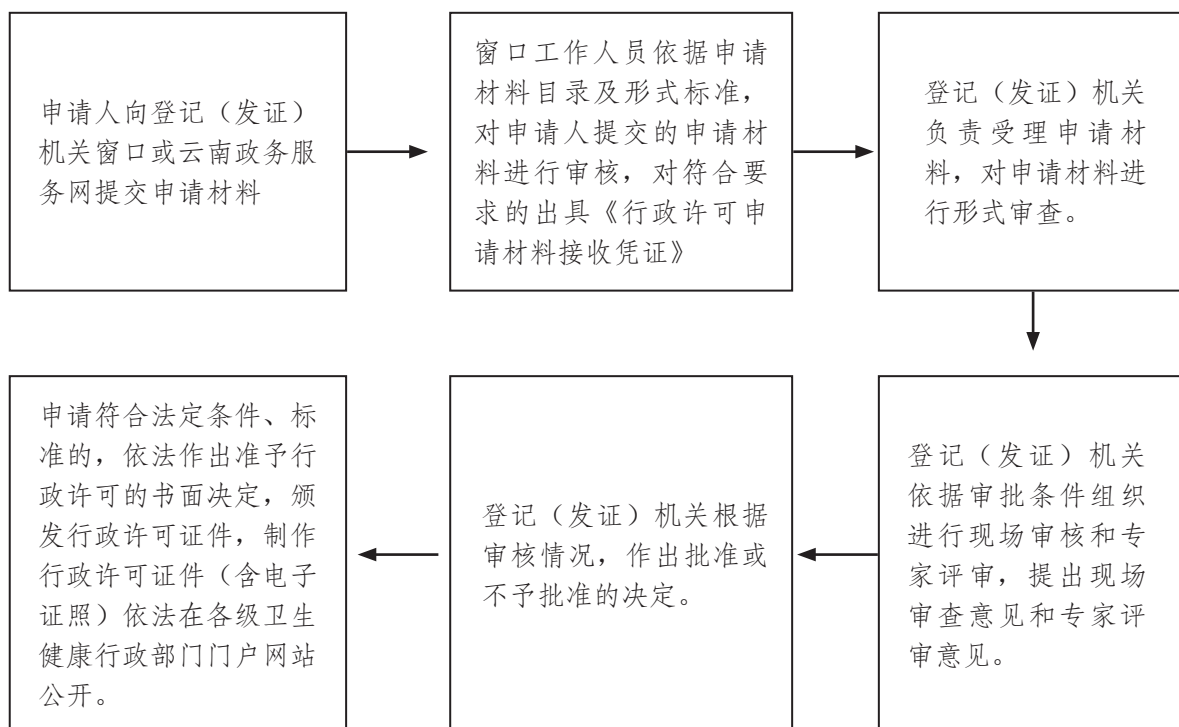
**支持方向：**支持社会办医健康发展。

**申报条件：**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，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，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在申请执业登记前，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，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、功能定位、服务方式、诊疗科目、人员配备、床位数量、设备设施等事项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免申即享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”平台：<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>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4个工作日（现场审核、专家评审不在办结时限内）。

**联系电话：**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0871-63130703。